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昆人社文 [2019] 12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5 号 建议的答复

耿春蕊代表: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市人事工作的关心。您提出的《关于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晋宁区人民医院有空编情况下正常招聘医务人员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在此,对您建议中提到的问题,我们按照承担的职能向您做如下汇报:

根据《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 182号)文件要求: 1、各州市组织人社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招聘计划, 组织实施和管理本辖区的公开招聘工作; 2、县(市、区)组织人社部 门负责汇总、审核、制定本辖区招聘计划,配合州市做好公开招聘工 作。因此,晋宁区人民医院的公开招聘计划是需要通过晋宁区人社、 编制部门审批通过后,汇总上报至昆明市人社局,再由昆明市人社局 上报至市政府审批。因此昆明市人社局不具有审批晋宁区人民医院公 开招聘计划的权限。

同时 2018 年在征集全市公开招聘计划时,晋宁区人社局已明确表示: 经与晋宁区编办协商,晋宁区因全区事业单位编制只空编1名,故 2019 年晋宁区不申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鉴于晋宁区编制紧张的情况,建议晋宁区人民医院具体与晋宁区人社、编制部门协商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多给我们提出 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 林晨 0871-63132326



(此文件公开发布)